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575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5759 号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同兴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同兴达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同兴达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同兴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同兴达公司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同兴达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同兴达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4 号文）核准，公司采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9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383,76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40,216,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343,544,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7]4823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1088600000007415	184,504,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	755910730510707	100,0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	773168407861	59,040,000.00	199,891.87	活期
合 计		343,544,000.00	199,891.87	

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3,760,000.00 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53,76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上述账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16,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3,544,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

根据公司的发展经营规划，公司深圳总部主要承担研发职能。为了集中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赣州同兴达”变更为深圳总部“同兴达公司”。实施地点由全资子公司地址“赣州开发区宝福路以东、赣通大道以南”变更为深圳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该变更已经公司 2017 年 7 月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18,450.40	8,934.64	8,934.64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934.64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230001 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目的是增加研发人员，通过研发人员的投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技术竞争力；通过研发设备的投入，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果，强化公司在手机显示模组领域的技术优势，保持公司产品市场领先性，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199,891.87 元，属于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资金，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0.06%，该资金将继续用于研发中心相关项目支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4,354.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487.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7 年：27,906.47				
						2018 年：5,283.76				
						2019 年 1-9 月：1,296.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18,450.40	18,450.40	18,518.67	18,450.40	18,450.40	18,518.67	68.28	2019 年 2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	5,904.00	5,904.00	5,968.51	5,904.00	5,904.00	5,968.51	64.51	2019 年 7 月
合计			34,354.40	34,354.40	34,487.18	34,354.40	34,354.40	34,487.18	132.79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与“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日余额”的差异，原因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了项目的投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2017	2018	2019 年 1-9 月		
1	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99.45%	项目达产年后 内部收益率 29.52%	4,462.42	8,409.06	9,384.78	22,256.26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3	研发中心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目的是增加研发人员，通过研发人员的投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力；通过研发设备的投入，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果，强化公司在手机显示模组领域的技术优势，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领先性，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